

教協「收檔」咎由自取 加快教育撥亂反正

教協宣布解散，大快人心。教協長期玩弄政治、為禍教育、攪炒香港，在香港由亂及治的歷史進程中，終被正義力量和主流民意唾棄，落得窮途末路、黯然「收檔」的下場，既是咎由自取，也是歷史必然。教協自知泥足深陷，匆匆作出解散決定，明顯有逃避罪責的重大嫌疑，特區政府須審視、追究其違法責任，不容教協借解散卸責，也藉以震懾所有反中亂港「大台」。另一方面，教協解散給香港教育進一步撥亂反正帶來契機，政府應該加強與愛國愛港教育團體的緊密合作，妥善處理教協解散衍生的後續問題；同時，加快教育撥亂反正，促使本港教育回歸教育育人的正途，保障教師、學生的根本福祉，為「一國兩制」培養棟樑之材。

教協不務正業，在「反國教」、非法「佔中」、修例風波等事件中煽風點火，煽動師生罷課罷教，炮製「港獨」教材，售賣「黑暴」書籍，鼓吹歪理邪說，根本就是披着教育專業外衣、禍港亂港的政治組織，近期遭到央媒、特區政府以及香港各界群起聲討，教協陣腳大亂，一方面倉促與「支聯會」、職工盟等反中亂港「大台」割席，另一方面聲稱將專注教育及教師權益事務，宣布成立「中國歷史文化工作組」，自稱要推動教師正面認識國情，圖謀平息公憤、蒙混過關。

但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從為害香港到抹黑國家，從荼毒學子到包庇暴徒，教協反中亂港的本質早已被香港各界認清看透，要求清算取締教協的呼聲不絕於耳，教協自我「漂白」的如意算盤打不響，也再沒有騎劫教育、禍害香港的機會。喪失民意支持，淪為千夫所指，教協山窮水盡，無奈解散是唯一結局。這也恰恰應驗了「自作孽，不可活」的俗語。早一日清除教協這個反

中亂港的政治組織，就有利香港教育早一日正本清源、重回正軌。

教協與「民陣」、「支聯會」等反中亂港「大台」有盤根錯節的關係，其本質和所有「大台」一樣，都是以反中亂港為目的。較早前，教協退出「支聯會」跳船自保時，教協會長馮偉華毫不掩飾聲稱，教協的政治立場不會改變；到昨日教協宣布解散，馮偉華則聲稱，解散的決定主要原因是巨大政治環境改變，難以應對，近期更感受巨大壓力云云。教協話事人的說辭，充分暴露他們冥頑不靈、不思悔改。

隨着香港國安法的實施，香港恢復法治穩定，教育環境也重趨安寧和良性，少了教協這個「毒源」「亂源」，香港教育的撥亂反正，更可以減少阻力和干擾。但仍然值得關注的是，教協突然宣布解散，有逃避罪責的重大嫌疑。教協多年來縱橫「獨」，令教育亂象橫生，禍害師生的流毒必須肅清；組織、參與違法「初選」，公然宣揚「真攞炒」，更可能違反國安法，這些罪責絕不能因為自行解散而一筆勾銷；教協坐擁數以億計的物業、資產，亦要清點清楚，不容其私下轉移至其他組織，繼續禍害香港、顛覆國家。政府責無旁貸要徹查到底，不能「放生」教協，同時借此警告「民陣」、「支聯會」等作惡多端的「大台」，不要心存僥倖，以為利用所謂解散就能逃避罪責。

教育是百年大計，清除教協這類教育界「毒瘤」，對香港教育和整個社會都是好事。政府和所有專注教育服務的團體，必須把握教育正本清源的契機，引領教育界驅除政治化歪風，為前線教師、教育工作者提供更優質服務和支援，讓教育回歸培育年輕一代的專業正軌，造福市民和香港。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以新思維實現香港發展新突破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國勳近日向特區政府提交倡議書，建議用10年時間將新界北建設成容納百萬人口的香港創科新中心，打造港深合作經濟帶。香港發展要放眼粵港澳大灣區，着眼深港一體化合作，以新思維實現發展新突破。發展新界北不僅有利解決本港土地房屋問題，更關乎提升本港競爭力、促進大灣區共贏發展，特區政府應吸納新思維，盡快完善新界北規劃，大刀闊斧精簡審批程序，加快建設速度，促香港與大灣區比翼齊飛。

新界北毗連深圳、面積多達5,600公頃，是本港與大灣區融合的重要紐帶，新界北發展規劃建設，對香港經濟轉型、解決土地房屋矛盾乃至大灣區合作，都具有重大意義。現時政府在新界北有多個發展計劃，由西面的洪水橋，到東面的新界北新市鎮等。此次民建聯提出的新界北發展倡議，並非泛泛而談，而是充滿新思維：一是以大灣區發展、深港一體化合作思維，思考新界北發展規劃，如洪水橋發展被劃為西部物流及創新走廊，通過港深西部公路、香港國際機場及港珠澳大橋，發展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與南山區產業項目雙軌發展；文錦渡及沙頭角等新界北新市鎮，對接羅湖區產業布局，發展商貿、醫療及教育，引進內地教育資源，讓清華、北大在此開設分校等；二是建議政府在高科技發展上主動介入、綜合規劃，通過政策、稅務寬免、資助等，重點

扶持半導體、生物科技、醫療產業發展，並改善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初步計劃，興建足夠生活娛樂配套、人才公寓，把工作與生活圈融合，締造政府主導市場運作的局面；三是建議精簡程序，使規劃到上馬所需時間減半至四至五年，並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快速決策及執行、相關部門遷入新界北吸引企業跟隨遷入等。

特首林鄭月娥今年6月在談到新界北發展時表示，香港要融入大灣區，城市規劃亦要改變思維，如新界北規劃的交通網絡，過去集中是往返香港市區，將來則要融入大灣區，增加跟福田、羅湖等的連繫；洪水橋規劃須配合深圳前海的發展，善用過百公頃的工商業用地等。如今大灣區大力發展芯片、新能源等高新科技產業，特區政府如何在規劃發展更強化大灣區合作思維，確是新挑戰。

新界北發展除規劃需要吸納新思維外，盡快落實規劃，加快建設速度，政府更需廣納民意、切實跟進、付諸行動。按照政府早前規劃，新界北新市鎮最快也要11年才能建成，首批居民2032年才可遷入，至2034年擬建的港鐵北環線及新田站投入運作，大部分人口的遷入和就業安排才能完成。對比深圳發展的一日千里，新界北的發展進度滯後，政府應正視，拿出解決日程表，展現政府管治新思維和施政新作為。

特首挺反制裁法列基本法附件三

重申港有憲制責任護國家主權 支持經本地立法實施

今年6月10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國家主席習近平簽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出席行政會議前向傳媒表示，反外國制裁法屬全國性法律，涉及外交事項，並非香港高度自治事宜，完全符合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直接納入附件三的條件。她支持透過本地立法方式在港實施反外國制裁法，認為相關做法較穩妥，亦可避免有另有用心的人藉機炒作，特區政府已向中央提交意見。在立法後，特區政府會竭力去履行憲制責任，包括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鄭月娥表示，支持透過本地立法方式在港實施反外國制裁法，認為相關做法較穩妥，亦可避免有另有用心的人藉機炒作。圖為今年6月10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表決通過反外國制裁法。資料圖片

林鄭月娥昨日在回應有關反外國制裁法的問題時表示，反外國制裁法目標是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有憲制責任去履行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反外國制裁法屬全國性法律，涉及外交事項，並非香港高度自治事宜，完全符合基本法第十八條列明，可直接納入附件三的條件。

立法過程可助釐清實施程序

她表示，特區政府會竭力去履行憲制責任，包括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故支持將這部全國性的法律列入附件三，然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按基本法第十八條，全國性法律可以透過列入附件三而適用於香港。而在列入附件三之前會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基本法委員會，特區政府已經提供了被諮詢的意見。

林鄭月娥透露，特區政府提交的意見是支持應該透過本地立法程序來進行。她認為，為確保反外國制裁法有效全面準確實施，經本地立法實施較為穩妥，而立法過程有助釐清相關法例在港實施的程序，更符合香港法制要求，亦可避免外國勢力、外國政府或西方媒體藉機炒作，企圖遏制國家發展和破壞本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林鄭月娥強調，在未有反外國制裁法前，如果國家在外交的層面需要作出任何制裁行動，特區政府一如既往會用現有的法律來配合中央。這條法律名為反外國制裁法，英文是Anti-Foreign Sanctions Law，「是『反』，不是我們做主動，國家不是主動制裁其他地方的人士或機構，是當有人無理粗暴地制裁國家、國家的機關，或者是中央及特區的官員，我們必須有反制的能力。」

被問及香港國安法就是由中央直接頒布實施，林鄭月娥解釋，香港國安法是為香港而制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所以在草擬準備的過程中已經充分聽取特區政府意見，充分考慮在香港實施時的法律程序和因素，情況與《國歌法》及反外國制裁法等全國性法律不同，「最終的決定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無論決定如何，我和特區政府都會竭力執行這條反外國制裁法。」

提供法律基礎 打擊反華勢力



近日部分西方國家出於各種目的對中國公民、企業或者其他組織採取歧視性限制措施，在與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相背離的情況下，損害中國公民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的實施，能為國家執行反制措施提供法律基礎，令作為反擊外國單邊脅迫、干涉和長臂管轄的法律「工具箱」變得更加充實。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於今年6月1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負責人當日就反外國制裁法答記者問時表示，該法例最引人注目的就是一個「反」字，說明立法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了反制、反擊、反對外國對中國搞的所謂「單邊制裁」，維護我國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護我國公民、組織的合法權益。這是一部指向性、針對性強的專門法律，內容簡明，特點鮮明，為我國採取相應反制措施提供法治支撐和法治保障，這部法律也為我國在一定情況下主動採取反制措施應對打擊外國反華勢力、敵對勢力的活動提供了法治依據。

根據反外國制裁法第四條、第五條的規

定，反制措施適用的對象：一是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決定將直接或者間接參與制定、決定、實施上述歧視性限制措施的個人、組織列入反制清單；二是除列入反制清單的個人、組織以外，國務院有關部門還可以決定對下列個人、組織採取反制措施：列入反制清單個人的配偶和直系親屬；列入反制清單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實際控制人；由列入反制清單個人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組織；由列入反制清單個人和組織實際控制或者參與設立、運營的組織。上述範圍內的個人、組織都有可能被確定為反制措施適用的對象。

可拒簽證甚至驅逐出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第六條規定，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據實際情況決定對有關個人、組織採取下列一種或者幾種措施：（一）不予簽發簽證、不准入境、註銷簽證或者驅逐出境；（二）查封、扣押、凍結在我國境內的動產、不動產和其他各類財產；（三）禁止或者限制我國境內的組織、個人與其進行有關交易、合作等活動；（四）其他必要措施。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政界：港需更詳盡條文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香港政界人士和組織昨日表示，外國單邊主義的橫加干涉，香港深受其害，故支持反外國制裁法盡快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維護香港權益。由於反外國制裁法屬於外交事務，並非香港的自治範圍，當中央通過一條全國性法律時，香港就有憲制責任配合。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反外國制裁法屬於外交事務，並非香港的自治範圍，又強調當中央通過一條全國性法律，香港有憲制責任配合，但中央現時是從原則性角度進行立法工作，考慮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有可能需要更詳盡的條文處理，例如如何處理國際金融機構在香港的活動等，相信特區政府會再作檢視。

新社聯表示，支持把反外國制裁法盡快納入基本法附件三。

新社聯理事長、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社區幹事朱煥釗、林玉華、周秉謙等昨日舉網網絡請願行動，指美國政府「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多名官員，特區政府理應把反外國制裁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並盡快透過本地立法加以實施。

陳勇表示，自鴉片戰爭近百年來，中國飽受西方列強的侵略和欺凌，時至今日，美國發動的大規模貿易戰制裁中國，藉故以人權、政治干涉中國內政，全面打壓中國的崛起。為了守護國家核心利益，國家不得不出台反外國制裁法作出反擊，反外國制裁法強調的適用範圍是「中國境內」，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當然也包括香港在內。外國單邊主義的橫加干涉，香港深受其害，香港堅決支持將全國性法律反外國制裁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以維護香港權益。

香港美國商會：港營商環境仍有優勢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美國商會會長早泰娜（Tara Joseph）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中美關係短期內難有明顯改善，但香港營商環境仍有優勢，企業未見有大規模撤走，「我們希望長遠來看，常理和對話會證明一切，我們能夠見到更光明的未來，及更緊密的關係，我們長遠仍想留在香港發展。我們見到營商機會，目前我們未有任何主要會員表明將會離開香港。」

美國政府早前向香港發出所謂「商業警告」，早泰娜表示，商會一直有與當局溝通，早前亦曾與美國駐港總領事會面，並獲對方支持美國企業繼續在港發展。

被問及反外國制裁法透過本地立法在港實施，早泰娜表示，他們目前所掌握相關資訊有限，會向特區政府了解，「我們希望多與香港特區政府對話，以反外國制裁法為例，我們不太了解相關法例，不知道會否在香港實施，不知道何時生效及其具體意義，所以了解細節和對話是非常重要的。」